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网络进行了公示。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

明》。

4. 2018年1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分配〔2018〕354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5. 2018年1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19年1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930名激励对象106,295,80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12月14日；授予价格为2.62元人民币/股。

9.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0年1月8日，公司授予47名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475.98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1月22日；授予价格：2.62元/股。

12. 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4月2日，对15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165.88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13. 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7月31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9月24日，对42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485.9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14.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5.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认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

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条件已经达成，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1)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为5.88%
	(2)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1.40%
	(3)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9年）EBITDA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且位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前五	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19年）公司EBITDA为48.14亿元，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为16.46亿元，位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第一名

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净资产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条件已经达成。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